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健坤城 IFC 国际金融中心）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天盈债01”）及2022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天盈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对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4月对外披露的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天盈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2 天盈债	指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1、注册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0号注册，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3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

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13、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 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6、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 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8、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天盈债

1、注册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0号注册，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3.6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13、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6、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1、21天盈债01于2021年6月17日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流通，银行间市场简称“21天盈债01”，债券代码为“2180212.IB”；交易所市场简称“21天盈01”，债券代码为“152901.SH”。

2、22天盈债于2022年2月7日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流通，银行间市场简称“22天盈债”，债券代码为“2280039.IB”；交易所市场简称“22天盈债”，债券代码为“184211.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天盈债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0.92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2.09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1.9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

（二）22天盈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0.82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1.89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1.7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

三、本息偿付情况

（一）21天盈债01

2024年6月11日，“21天盈债01”已按时全额偿付2023年6月11日至2024

年 6 月 10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二）22天盈债

2024 年 1 月 25 日，“22 天盈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网、中国货币网、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2024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8/29
2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8/29
3	2021 年第一期、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7/25
4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6/28
5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2024/6/7
6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2024/6/5
7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2024/6/3
8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4/5/31
9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5/30
10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5/30
1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4/4/29
12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	2024/4/29
13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1/15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健坤城 IFC 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杨林

经营范围：对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统征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等项目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荒山绿化、水土保持，物流项目建设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标代理；房屋拆迁；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国内运输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承建了遂宁市高新区内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承担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部分建设资金，为高新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政府按项目预算加成拨付给公司；政府授权公司对物流港核心区土地进行整理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拍卖，公司项目收益采用成本加成模式。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建设	10.53	9.86	6.36	11.49	10.73	6.61
商品销售、绿化养护等	0.19	0.04	80.19	0.12	0.03	75.00
其他业务	1.06	0.60	43.30	0.14	0.06	57.14
合计	11.77	10.50	10.85	11.75	10.82	7.91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361,910.69	2,103,607.62	12.28
总负债	1,392,499.54	1,248,210.79	11.56
净资产	969,411.14	855,396.83	13.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411.14	855,396.83	13.33
资产负债率（%）	58.96	59.34	-0.64
流动比率（倍）	3.27	3.69	-11.41
速动比率（倍）	1.51	1.59	-5.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719.78	117,496.60	0.19
营业成本	104,952.65	108,213.82	-3.01
利润总额	13,459.04	21,148.86	-36.36
净利润	13,750.75	22,019.85	-37.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0.75	22,019.85	-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006.46	-34,653.47	-1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25	-5,465.15	9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895.89	51,606.28	31.57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3-2024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69和3.27，速动比率分别为1.59和1.5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但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1，说明发行人短期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具备一定的债务抗风险能力。

2023-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4%和58.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净利润规模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政府补贴收益有一定降幅所致。

（三）现金流分析

2023-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53.47万元和-76,006.46万元，负值进一步扩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回款压力持续存在，回款金额较往年降幅较大；另一方面，业务成本支出规模相较于经营活动业务回款而言仍然较大，对存续期债券偿还造成了持续的不利影响。

2023-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5.15万元和-158.25万元，持续为负但规模大幅收窄。这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相符：发行人是当地较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对应工程较多，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大幅收窄，未来预计在建项目逐步减少大规模支出，部分项目开始产生回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会有所改善。

2023-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06.28万元和67,895.8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流入规模增加，各类借款筹措较为顺利；另一方面2024年度发行人整体债务有所降低，对应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规模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作为当地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信誉，对应的融资渠道也较为多元化，融资规模也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有所变化。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置了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等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

（二）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天盈债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置了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等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

（二）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